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	601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魏纯	李明娟	
电　话	0512-62601555	0512-62601555	
传　真	0512-62938812	0512-62938812	
电子信箱	dwzqdb@gsjq.com.cn	dwzqdb@gsjq.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78,479,456.45	15,770,202,620.15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4,454,100.15	7,576,997,052.22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049.85	-1,345,323,179.04	-
营业收入	772,266,337.31	657,548,723.96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56,689.11	135,217,353.43	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79,169.38	133,531,218.57	3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81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23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2	604407433	604407433	244040000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69589916	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4578554	6457855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1832770	0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59794958	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57175395	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53120000	5312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39	47700931	3140013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42000000	0	2100000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3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70.01%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因此，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以上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际资本流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金融市场流动性趋紧、行业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冲高回落，剧烈调整。6月末，上证综合指数收报1979点，跌幅达12.78%。报告期内，沪深两市（A股+基金）日均交易量1,924亿，较去年同期1,521亿增加26%。

面对日趋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夯实基础，严控风险，紧扣综合金融主题和"三大模式"转型主线，积极服务地方经济。报告期内，公司以东吴行动纲领为指引，不断深化根据地战略，努力稳固传统业务，大力推进创新转型，不断提升风控合规水平，以客户为中心满足投融资需求，满足财富管理需求，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总资产159.78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76.6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7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0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1亿元。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772,266,337.31	657,548,723.96	17.45
营业支出	519,447,301.81	470,565,639.58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049.85	-1,345,323,179.0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4,432.86	-964,420,508.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0,000.00	-162,550,000.00	-

2、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772,266,337.31	657,548,723.96	17.45

与去年同期相比，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1.15亿，增幅为17.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影响，我国A股市场呈现大幅震荡格局，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沪深两市（A股+基金）日均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6%。公司一方面紧紧抓住市场的阶段性机会，投资收益实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客户的维护及开拓力度，市占率有所上升，使得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支出	519,447,301.81	470,565,639.58	10.39

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支出5.19亿，同比增加0.49亿，增幅10.39%。

其中：

（1）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业务及管理费	481,903,110.95	444,416,385.93	8.44

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围绕转型、创新发展的需要，在人力成本上投入增多所引起的。

（2）营业税金及附加0.38亿，同比增加0.11亿，原因为应税收入增加。

4、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百分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049.85	-1,345,323,179.0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4,432.86	-964,420,508.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0,000.00	-162,550,000.00	-

现金流增减情况及原因的详细内容见半年报全文财务报表附注15.03.03现金流量表项目。

5、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国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股票（其中国发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超过52.08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7.44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2013年5月14日上海交易所公告（http://www.sse.com.cn/）。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债券品种为五年期，单一期限品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3年5月30日上海交易所公告（http://www.sse.com.cn/）。

6、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立足苏州、面向全国，打造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公司以东吴行动纲领为指引，以根据地战略为基础，在工作中坚持传统业务、创新业务、风控合规三个轮子一起转，坚持盈利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三个模式一起建。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成交量上升机遇，努力克服投行IPO业务暂停的不利影响，加强弹性预算管理，良好的达成了年度经营目标进度。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表（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39,539.02	23,179.11	41.38	32.52	7.39	增加13.73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5,094.00	7,491.21	-47.06	20.36	-21.44	增加78.25个百分点
自营投资业务	22,237.22	4,013.28	81.95	32.40	118.10	减少7.09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1,581.29	1,410.54	10.80	478.65	121.71	增加143.62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业务	5,998.25	4,999.50	16.65	-9.31	8.45	减少13.65个百分点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继续稳固传统经纪业务，大力推进综合金融业务。将考核重点放在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等方面，逐步向以产品销售、创新业务为主的盈利模式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推广根据地战略，完成了无锡、常州分公司筹建工作，申报了设立徐州、泰州、南通分公司的请示并已经获批；拟定轻型营业部的筹建规划，申报了24家新设营业部请示并已经获批。目前筹建工作正在稳步开展中。对各分支机构营业面积和人员进行了压缩；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完善了各项业务制度的修订工作。已代销首发开放式基金及理财产品62只。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股票和基金交易量3807.8亿元，市占率0.873%，经纪业务共实现收入39,539.02万元，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相对稳定。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努力应对传统IPO融资通道业务暂停的严重影响，加大项目核查和管理力度，加大在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等方面的拓展力度，继续打造具有全业务链、全周期、多业务品种的投行模式。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完成无锡锡东新城以及上海奉贤南桥新城2单企业债券的发行，承销金额21.5亿元；完成私募债9单，承销金额6.9亿元，累计完成债券主承销、副主承销3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94.00万元。

（3）自营投资业务

上半年影响证券市场的内外因素相对复杂，指数剧烈波动，给投资带来很多困难，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从"绝对收益"原则出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谨慎地开展投资业务，加大衍生品及数量化投资工具和策略的运用，较好的把握住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获得了相对稳健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237.22万元，权益类及衍生品投资大幅跑赢标的指数。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流程再造、职能细分，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前台多元化，中台专业化、后台集中化，管理规范化。同时，积极依托根据地战略，努力打造产品设计、渠道整合、风险管理三大核心竞争力，为零售、机构、地方政府、各类企业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提供资产保值增值服务，提供投融资中介服务。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1,581.29万元。

（5）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稳步推进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逐步推进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截止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规模达13.09亿，约定式购回规模达2.35亿；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品种5个，日均规模4.83亿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13年1-6月 营业部数量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2012年1-6月 营业部数量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减百分比(%)
江苏省内	40	340,885,848.73	40	287,421,913.51	18.60
江苏省外	27	48,086,434.38	25	35,654,988.51	34.87
总部及子公司		383,294,054.20		334,471,821.94	14.60
合计	67	772,266,337.31	65	657,548,723.96	17.45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13年1-6月 营业部数量	2013年1-6月 营业利润	2012年1-6月 营业部数量	2012年1-6月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江苏省内	40	183,205,212.62	40	113,927,311.68	60.81
江苏省外	27	-11,989,057.01	25	-21,219,974.74	-
总部及子公司		81,602,879.89		94,275,747.44	-13.44
合计	67	252,819,035.50	65	186,983,084.38	35.21

注：截止2013年6月30日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53家，期货公司所属营业部14家，合计营业部67家。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详细内容见半年报全文财务报表附注15.03。

4、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托地域优势，进一步深化根据地战略，各分公司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强化优势；以改革创新为抓手，顺应大势；以综合金融为突破，寻找新势，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在网点布局方面，公司完成无锡、常州两家分公司的设立，并申报新设5家分公司和24家营业部，并均已经获批。营业网点的完善将有利于公司缩短服务半径，拓展服务范围的区域市场经营策略，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盈利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转型。将公司业务按类别分解为具体的业务链，按照"前台多元化，后台集中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构建立体交叉组织架构"的思路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将投行、资管业务前移落地到分公司及营业部，实现条块多元化和员工技能多元化。总部各部门集中力量逐步完善业务流程设计和管理、业务指导和审核、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以及合规风控职能，公司从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来谋划，改进管理模式，努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风控有力的管理机制。努力探索创新背景下服务模式的标准化工作，构建符合根据地战略的、有东吴特色的服务模式。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的风险合规制度，加强风险合规检查力度，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加强风险合规监督，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实现风险控制体系的全面覆盖和动态监管，做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情系员工，心聚东吴"专项调研活动，在公司内围绕企业发展、员工成长两大主题进行了持续广泛的讨论和交流，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向心力和企业凝聚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

4.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永敏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李莹董事委托钱晓红董事参加并代为表决，杨瑞龙董事委托庄毓敏董事参加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吴永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具体数量、区域和对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开展区域性市场业务方案、业务规则、风险防范机制以及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8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8月8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0人	603,812,100	75.4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9人	8,121,188	1.02%
合计	19人	611,933,288	76.4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7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1.11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591577088	99.99	15600	0.005	15000	0.005	是
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591577088	99.99	15500	0.005	15100	0.005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8006688	99.99	15500	0.005	15100	0.005	是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1902688	99.99	15500	0.005	15100	0.00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3-3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现将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补充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75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29,021,400		
唐焕新	境内自然人	0.42%	2,300,000			2,300,000		
何爱民	境内自然人	0.38%	2,076,850			2,076,850		
陈永志	境内自然人	0.32%	1,730,015			1,730,015		
宋惠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724,780			1,724,78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支打05信托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1%	1,710,020			1,710,020		
林培	其他	0.30%	1,658,500			1,658,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稳赢二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0%	1,654,321			1,654,321		
吴涛聪	其他	0.29%	1,579,199			1,579,1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970,768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0,768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0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1,400
唐焕新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何爱民	2,076,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850
陈永志	1,730,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15
宋惠明	1,724,78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78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支打05信托产品	1,71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20
林培	1,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稳赢二号	1,654,321	人民币普通股	1,654,321
吴涛聪	1,579,199	人民币普通股	1,579,19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何爱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6,8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76,850股；林培通过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58,500股；吴涛聪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79,199股。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现将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补充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87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2%	144,598,699		19,198,699	125,400,000	质押	105,011,497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9%	63,471,906				质押	31,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2.05%	8,976,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137,070	5,137,07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022,056					
彭丽影	境内自然人	0.48%	2,090,000	-27,195				
王祥福	境内自然人	0.41%	1,813,877					
高飞	境内自然人	0.37%	1,604,048	1,604,048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36%	1,577,249	1,577,249				
范怀中	境内自然人	0.35%	1,520,853	572,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00,00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71,906	人民币普通股	63,471,90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8,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6,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7,070	人民币普通股	5,137,07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2,056	人民币普通股	3,022,056
彭丽影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王祥福	1,81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813,877
高飞	1,604,048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48
李福桥	1,577,249	人民币普通股	1,577,249
范怀中	1,52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520,85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3-025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637元（含适用税项）；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6052元；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37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733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

● 除息日：2013年8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823,626,660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63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79,725千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8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5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3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33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33261030

传真：021—34695780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泰复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6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会济南市燕子山东路1号山东行政学院培训楼105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代表股份 342,275,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2.41 %。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成，为了便于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开展，公司拟将注册地由"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乐路400号"变更至山东省济南市，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296,346,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8 %；反对 45,92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马文杰 高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8月15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3年8月14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4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9.9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截至2013年8月8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17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1.8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投资者。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四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